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

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
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施
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81001001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3
2.1 评标入围	33
2.2 初步评审标准	33
2.3 详细评审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评标准备	33
3.2 评标入围	33
3.3 初步评审	33
3.4 详细评审	3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附件 A	37
附件 B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4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42
3. 其他说明	144
第六章 图 纸	1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封面	150
投标函	1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
授权委托书	1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4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6
拟分包计划表	157
资格审查资料	158
承诺函	159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 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清政务办备（2024）2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修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C2号裙楼1-2层及主楼20-24层。

2.1.2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9093.86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9998134.62元。

2.1.4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含装饰（天棚、墙面、地面）、给排水、电气及照明、中央空调系统末端改造、结构加固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的）（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手续费 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安市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	-----------------------------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130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 大厦 A 座 15 层
----------------------------	---------------------------------------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人：杨经理、万经理

电话：0517-83977608

电话：138090493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angsikui@jocite.com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130 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517-8397760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人：杨经理、万经理 电话：13809049395 电子邮箱：yangsikui@jocite.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 C2 号裙楼 1-2 层及主楼 20-24 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含装饰（天棚、墙面、地面）、给排水、电气及照明、中央空调系统末端改造、结构加固等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一层营业厅 75 天，其余部分 180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禁止违法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9998134.62 元； 其中暂估价：64307.41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职称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承诺函； ☒ 资质证书； ☒ 劳动合同；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捌万 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u>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u> 银行账号：<u>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u> 其他要求：<u>1、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u>

		2、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4、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投标人采用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信用承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根据《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

		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通知的，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将于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开户行和账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JSTF）；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包括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电子签名。 2.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招标人接受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9%）*10%取整至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

		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异议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 电话：0517-83638315； 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 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须知”4.2.2条为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固定格式，无法修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不采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0.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人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标总价扉页（扉—3）、总说明（表—0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或者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13）。 （2）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3 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4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如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		

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0.6 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

10.7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10.8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①本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利，建议投标人使用招标文件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②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317/cdf22b47-1d21-4334-9b73-95be4ff3223d.html>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③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 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 点：陈 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

10.9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0.10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0.11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8.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 10.12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号）相关要求。
- 10.13 关于诚信库链接：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

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

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 / </u> ； 方法三中R取值为： <u> 15 </u> ，平均值以上 <u> 7 </u> 家、平均值以下 <u> 8 </u> 家； G1取值范围为：10%、15%、20%；G2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的）（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函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函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函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即可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委托代理人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函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评标时由招标人或评委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0 %</u>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 C2 号裙楼 1-2 层及主楼 20-24 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关于江苏省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邮银复〔2025〕14 号）

（2）《关于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苏省分行批复意见〔2025〕3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包含装饰（天棚、墙面、地面）、给排水、电气及照明、中央空调系统末端改造、结构加固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在工程承包范围减少时，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2）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局部深化优化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层营业厅 75 天，其余部分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工程设计要求高于国家合格标准的，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保密

1. 本合同所称涉密信息为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对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获取或者知悉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
- （2）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

- (3) 履行合作项目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
- (4) 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
- (5) 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 (6)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涉密资料，同时双方应组织与本合同相关的员工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双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承包人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4. 双方应就涉密信息资料、数据的交接签订书面清单。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任何一方应当在本合同（或合作）终止后最多 10 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另一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者按照对方要求的方式销毁，不得私自保留、下载或转移。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任何一方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5.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或受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主体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6.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7.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2）将承包人纳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发包人权益的损害程度，对承包人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

得参与发包人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

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

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

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

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拒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

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

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

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

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

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

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

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

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

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

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

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

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双方加盖公章/项目用章或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设计图纸及物料表）、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附件；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廉洁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责任书。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配备办公用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国家、行业、专业和淮安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按严格标准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的过程中，技术工艺为优质精品工程，满足工程质量获奖目标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及附件；（7）投标函及附录；（8）施工图纸及物料表；（9）国家与地方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11）投标报价书；（12）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现场管理要求及授权书；（13）其他合同文件。

相同类型的合同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形成时间相同的，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披露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材料投标品牌型号）。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证书和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及承包人为其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原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延期整改方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其它提供文件的要求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为准，承包人对此期限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合格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接收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接收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向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以及城管等相关部门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管理费、使用费和建设费。施工过程中，严禁承包人进入非施工区域；如有需要，需经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根据现场情况具体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施工期间电梯、水、电及周边场地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与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等单位协商，并统一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该类文件用于非合同目的，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被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该类文件用于本合同目

的，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以及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和偏差等错误，不调整签约合同价。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确认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详见本条款第3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以下规则）），确定实际产值，随工程进度款按合同12.4条款的约定比例进行部分支付，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审计后统一确定。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在招标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招标答疑时书面提出，否则不再调整签约合同价。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以下规则：（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江苏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书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参照投标时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4）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可参照施工期间淮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5）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6）如承包人投标总价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最高限价有下浮优惠的，则新增、重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参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优惠。（7）根据双方的约定，不应另行计价的费用项目，不应因为发生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而另行计价。（8）未明确的事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

4. 承包人应审慎复核招标控制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其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图纸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并在招标答疑时提出，逾期提出视同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有权拒绝调整。同时，若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者是通用规范或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双方确认其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若工序上对特征描述可以有多种理解或要求的，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理解和要求执行，双方确认的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施工现场承包人工作开展，对监理人员和跟踪审计工作检查，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审查手续。但是，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或工期延长的一切事宜，均应当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若没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的，则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依据或者工期责任依据，不得作为赋予发包人义务的依据。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逾期提出的，视同承包人主动放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总体要求：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索取原始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全面掌握工地现场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并确认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与物业管理公司、市容、城管等各种关系的协调配合费、设施使用费、委托服务费、保证金等各类费用（由承包人自主与各单位协商确定）。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根据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或缴纳的费用，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代缴。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具备施工条件所需支出的费用，双方确认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水电条件：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线路施工安装费、材料费、重要场地人员值班管理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的实际用水、电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用电、用水、网络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计单位和监理人需求，无偿免费提供。遇供电部门临时停水、停电的，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电问题，不能作为工期延长的理由。承包人已考虑今后水、电的价格风险、线路损耗或临时停水、停电而采取临时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项目范围内供水、供电设施的维护、维修，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现场保护：项目周边场地、道路、绿化均已投入使用，室外无法提供材料、垃圾堆场，施工期间要避免因噪音、粉尘引起的投诉和扰民问题，施工单位负责做好应对处理。施工期间的场内道路、室内外环境（如非施工改造内容的室内外地面、外幕墙、外立面、电梯、管道、设备室（间）、已安装各类设施和设备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植物的保护措施均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需要按开工前移交标准恢复或修理施工期间破损的场地环境。承包人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限内未恢复、修理或未达到开工前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或修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并由各自及时清运，清运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如不及时清运，

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减。

4. 运输电梯：施工现场可以提供消防电梯一部，由承包人向电梯施工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租赁使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成品保护费、租赁使用费、专职操作人员服务费、加班使用费、修理费、检测费等）。其它电梯不得用于货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若开通其它电梯载人，需要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租赁使用费、专职操作人员服务费、加班使用费、修理费、检查等）。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电梯尺寸限制，对超长、超宽、超大、超重设备和材料制订专门的运输方案，相关垂直运输、额外加工切割拼装和其它措施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5. 与其它单位配合：（1）部分施工项目由发包人单独发包（如智能化、消防、暖通、厨具、窗帘、营业厅监控安防等），承包人根据提供便利条件产生的实际成本（如水电、电梯占用、场地配合、垃圾清运等），收取不超过单独发包项目合同金额 1% 的施工配合费，该费用由承包人与相关使用单位自行协商收取，不包含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2）承包人需要按照责任清晰、安全可靠的原则，做好与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负责现场的统一管理，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6. 防疫：承包人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本区域相关防疫规定，做好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各项防疫方案和措施，负责对现场进出人员的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7. 安防：为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承包人为本项目各楼层出入口安装临时监控设施（每层 2-4 个摄像头，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增加），确保 7*24 小时全程不间断记录（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否则因没有监控记录而导致的有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施工及维护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删除通用条款第 2.4.3 条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 2.4.4 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原则上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签订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各种验收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要满足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的要求，同时满足质监站对工程验收的要求，以及淮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伍套，竣工资料伍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移交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延期提供竣工资料或竣工图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管理费用，如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2）负责协调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物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场地交通、噪音、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各项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负责接洽上述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对各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3）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2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前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清理或逾期清洁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清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4）若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30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6）严禁非法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分包。7）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8）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含节假日及法定假日的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采取有效防盗措施，并禁止外单位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9）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建筑垃圾每日清运至指定合法地点，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有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必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10）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且已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方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11）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交付前发包人指定的需要保护的成品损坏，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12）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提出撤场或更换要求的，必

须在 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14) 本项目内由承包人施工的消防验收由承包人负责通过。15)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发包人另行交给的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工程内容、工程量或费用以发包人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即本项目备案的注册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并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 8 小时, 每周不少于 5 日, 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 如有特殊情况, 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 在例行工作时间外, 发包人需要项目经理在场的, 项目经理必须到场(不因此增加发包人任何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另外,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直至解除本施工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五千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累计五日缺席项目现场, 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要求承包人承担壹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同时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的项目经理人选三人, 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 须按壹万元/人·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超过 10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并将此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如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 必须执行江苏省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 发包人有权按壹万元至叁万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不利影响。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 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日内, 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出新的人选, 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 即刻任命。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 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日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 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超过 10 日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提交，同时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且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以主管部门上岗要求为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现场每日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日，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按本合同约定取得批准；在例行工作时间外，发包人需要相应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场的，相应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场（不因此增加发包人任何费用）。否则承包人承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 / 人 · 日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贰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日内提供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资历能力的人选三人，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逾期更换或拒绝更换的，须按伍仟元 / 人 ·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同意变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必须执行江苏省相关规定的变更程序，发包人有权按伍仟元至壹万元 / 人 · 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不利影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 人 · 日，累计发现三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累计五天缺席项目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在分包前经发包人审查和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分包方式。（2）发包人拒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并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它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项目，可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项目，为保证分包项目价格合理性，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项目合同的金额不低于该分包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例如，分包项目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为 100 万元，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为 10%，则分包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 (1 - 10\%) = 90$ 万元）。（2）承包人择优选择有类似业绩、施工经验和资质能力的分包单位，并经发包人认可。（3）对于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包配合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另行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

专业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总承包配合管理。(4)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参照承包人本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和支付进度，由承包人负责准时支付分包价款。若存在分包单位（包括分包单位所属的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材料设备款、人工工资等费用的，经发包人查实的，承包人无条件立即整改并于3日内完成所欠款项支付，并向发包人提供经分包单位确认的书面证明。承包人逾期或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等未结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代为支付给欠款单位，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20%拖欠金额的违约金，以弥补对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工作的负面影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照管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成工程成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发包人接受的其他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10%取整至万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28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工程量或已完工作内容确认材料、单价或款额确认材料、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单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监理人提供与发包人同等装修档次的办公场所两间并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和网络，其余由监理人自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确认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未批准，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监理人未批准，但承包人认为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有必要实施的，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仅限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出现的施工工艺、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对该范围事项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地方、行业或者设计文件要求标准更高的，以更高的为准），不影响本工程质量目标的评定（如投标时承诺更优的质量目标的，则按更优的承诺为准）。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依次累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并最终确保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2)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及主要物料表要求，且须符合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机房工程的技术要求，施工和验收均按照以上要求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3) 本工程环保要求：本工程室内环境须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达标，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验收标准，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1%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至伍拾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继续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会支付任何测试和修复工作的费用（无论其结果是否合格），亦不会给予因此而所需的任何延期，并保留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承包人停工待检、暂停相关工程款支付、拆除重做以及更进一步处罚的权利。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至伍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阶段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事后被发现质量不合格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严格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工程材料是承包人自行提供、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提供、发包人直接提供，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10) 如因施工、管理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误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励与补偿的约定：

①如本项目获得国优工程质量奖的，结算时工程按质论价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3%计取。

②如本项目获得省优工程质量奖的，结算时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1%计取；

③本项目如获得多个奖项时，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重复计列。以上所有质量奖罚费用均计取规费、税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的，承包人承担壹万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删除通用条款“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示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和设置，应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工程所在市、区、县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2) 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中，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至伍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佰伍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问题严重性，承包人承担 5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影响处于符合国家、地方的规范标准范围内。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扣除。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⑦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项目地安全文明施工地的规范要求执行。⑧各级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类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在合同总价中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在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参加工程的实施，保证列明的机具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14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除非有明确的说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进度计划都应同时采用横道图方法与网络计划方法编制（每次各编制一份），否则应按每次伍仟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导致无法作出相

关判定的，由承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订，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工程实体的现场交接工作，承包人负责准确、完整、全面地记录施工现场交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照图纸逐层清点核查原土建结构、机电安装、管道管线、设施设备的实际数量、完整性、存在的问题；（2）根据发包人与开发商的购置房屋交付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做好现场勘测和检测。对可能影响装修施工和增加造价费用的问题进行逐一登记，如墙地面不平整（包括实际完成面与土建预留结构高度误差明显，增加找平层厚度等）、消防管道漏水、设施设备安装不到位等可能存在问题，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由问题责任单位整改。（3）因承包人勘测、检测不到位，造成明显问题遗漏的，由承包人自行免费组织处理。（4）承包人全面负责交接范围内项目现场的房屋、设施、设备、管道等日常管理，对已接收内容的损坏、丢失等问题承担看管和维护责任。

7.3.2 开工通知

删除通用条款第 7.3.2 条第一款中“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删除通用条款第 7.3.2 条第二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②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a. 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证据；b. 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c. 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同时满足以上三个前提条件且属实的，工期可相应顺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发包人的

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施工期间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即非第 7.7 条约定的气候条件）及可能的疫情管控升级等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整体竣工日期延误的，将处承包人贰仟元/天的违约金。（2）在施工过程中，如实际工期进度与施工组织或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计划关键节点工期相比滞后，滞后达到 7 天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对超出 7 天的部分，承包人按照壹万元/天承担违约金。（3）若实际工期进度与施工组织中的计划节点工期相比滞后，滞后达到 30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方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承包人按照贰万元/天承担，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比投标价格相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在 28 天内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监理单位，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4）如承包人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工期可以赶上，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金可以全部或部分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在整体竣工或解除合同时，按照上述规则（1）至（3）项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超过 3 天；（3）24 小时降雪厚度达到 100m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贰仟元/天工期奖励金。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2 将通用条款 8.3.2 条的第一句话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但监理人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档次、规格、厂家必须符合要求，所有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前应该报经发包人确认。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指定任一品牌，价格不作调整，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采购方式影响到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决定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或型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部分材料甲供（如石材），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材料保管费、从室外指定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承担定额范围内的材料损耗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节约部分按实际价格（含税价）一半奖励给承包人，超领的甲供材超领部分按实际价格（含税价）的双倍扣除。

8.5.3 将通用条款第 8.5.3 条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修改为“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的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相符的样品至少2份，样品应早于正式开工令发布之日至少15日，按照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呈报合格样品（因样品特殊，延迟送样的，需要承包人提前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在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样品材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以便工程师或发包人填写意见及盖用核准章。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述约定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并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⑤样板间：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在现场制作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样板间；若样板间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间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样板间无法在正式开工令发布之前完成的，样板间延误的工期计入正式合同工期。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删除通用条款第 8.7.1 条约定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提请材料替代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以证明所建议的替代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替代品的价格含义，供发包人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替代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替代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或减少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

10.3.3 变更执行

将通用条款第 10.3.3 条修改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如监理人继续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如承包人自收到变更指示后三日内不对该变更指示书面说明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的，视为该变更指示不对合同价格和工期产生影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所在地市的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增加费依据施工文明工地获奖情况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1)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2)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上述内容与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若有不同解释的，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一层营业厅：800*800 米白色地砖、木纹砖、白色金属复合板、木纹金属复合板为甲控乙购材料，清单以材料暂估价形式计入，承包人不得修改材料价格，需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上述材料，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并自行考虑损耗等其他因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暂估价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核价确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10.7.3 删除通用条款 10.7.3 条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单价不调整；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一类主材和二类主材单价在结算审计时据实统一调整；签约合同价保持不变。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价格。一类主材和二类主材的认定标准以及调整规则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第11.2条规定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人工工资变动风险。②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价格变动风险。③技术和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以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④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⑤因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价格差异明确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施工成本过高的风险。⑥地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或口头形式对材料、设备提出的特殊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否则直接影响通过公安、消防等验收的风险。⑦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⑧根据合同约定需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的优惠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③新增或重新组价的新增清单项目，计价规则按第1.13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④因不平衡报价，使得部分分部分项的造价总额明显过高的，该分部分项的造价应按实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证明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承包人根据每两月已完成合格质量的图纸工作内容（包括变更、签证内容）价格的 80%编制进度付款申请，报过程审计、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该审核确认只作为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的依据，不能作为最终造价审核的依据。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以最终的结算审定为准。该部分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项目现场管理员工资、与项目有关的必要规费和税金等费用，承包人应保留好相关的支付证据。如承包人不能证明该部分进度款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或发包人有证据证明该部分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己付款总额 2%的违约金。当已完成合格质量的图纸工作内容（包括变更、签证内容）价款小于需要扣减各类应扣款项，或者累计付款金额已达到签约合同价 80%时，不予支付工程款。

（3）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准确、完整的施工资料（包括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实际工程量以过程审计、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工程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缺陷修补、质量问题整改）一次性免息付清。

（5）各阶段工程款支付之前，需要扣减各类应扣款项，如各类违约金、暂列金额、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6）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设立以法人结算账户，作为本工程专用账户，保

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7) 承包人的总包服务费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支付，支付时间双方协商约定。

(8) 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成工程量情况报告、有效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过程审计、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9)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0) 在结算审定价确定前，发包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项都不能视为对承包人工作成果的认可，也不能视为对造价的变更调整、承包人责任的减免。如发包人事后发现超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

(11) 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在指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并且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报过程审计、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付至监管账户，剩余部分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格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仍存在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应先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费，税率 9%），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延付款项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将通用条款第 12.4.5 条修改为：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付款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但承包人的修正申请对应的修正事项属于承包人因法律、法规、规章丧失权利或合同约定丧失权利的事项，承包人不得提出。

承包人的修正申请最晚不得超过下一进度款计量周期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修正事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对工程小部分的使用不能视为“擅自使用”。

(2) 删除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第 (3) 目和第 (5) 目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工程可进行竣工验收，但承包人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提供验收所需的其他材料的，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质量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作鉴定。经鉴定合格的，自鉴定报告作出之日起，发包人有权：①由承包人承担全部鉴定费用；②由承包人根据迟延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按每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及/或者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上三项违约责任可同时累计，因项目及时作竣工验收对发包人意义重大，否则会给发包人造成诸多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巨大损失，因此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合理且必要的。

(4)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删除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第 2 款。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为承包人可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发包人有权：①由承包人承担全部鉴定费用；②由承包人根据迟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时间，按每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及/或者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以上三项违约责任可同时累计，因项目及时作竣工验收备案对发包人意义重大，否则会给发包人造成诸多可量化及不可量化的巨大损失，因此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合理且必要的。

(6)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在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时，工程款或违约责任方面存在分歧的，不影响验收与备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尽可能相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将通用条款第 13.3.3 条第 1 款修改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后都可组织投料试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专用条款第 13.2 条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提交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第 13.4.2 条“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组织物业等相关单位审核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未在撤场期限内搬离的物品，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自行处置。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壹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竣工图（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电子版及 Excel 电子版）等。其中：

（1）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4）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对应结算意见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造价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18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需复审项目，双方须及时配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付款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鉴定相关事实才能完成审批的，评估、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审批后，如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将通用条款第15.2.1条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仍从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都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2 通用条款第15.2.2条增加如下内容：

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发生修理的工程部位、事项，如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相应的工程部位、事项的缺陷责任期自修理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期限为24个月，对应的质量保证金在重新起算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5.2.4 将通用条款第15.2.4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于工程整体的缺陷责任期以及因根据专用条款第15.2.2条重新起算的缺陷责任期均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到期并退还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完成缺陷修补、质量问题整改）后，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保修涉及的发包人支出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删除通用条款第 15.4.2 条中两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 16.1.2 条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将通用条款第 16.1.4 条修改为：

(1)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执行。

(2) 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 以下应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并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①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②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③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④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⑤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列入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按照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4) 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节点、程序、方式，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

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及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计划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8)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9) 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11) 承包人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或执行（整改）不力；

(12) 承包人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4) 承包人无法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15) 承包人原因造成生产责任事故；

(16) 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放弃任何理由的抗辩，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报价双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款（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计划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承包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9) 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延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若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对此表示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的，或执行（整改）不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造价的双倍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2 人以上），每发生一次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5）在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被纳入发包人上级单位供应商准入限制名单（尚未移出）/黑名单（尚未移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6）承包人应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及承包人在该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服务规范及相关承诺等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物资和服务。

（17）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或违反承包人在该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服务规范及相关承诺等，均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18）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保持场地现状，并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的清点工作，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文件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材料、设备的，应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并在工程款中一并结算。

（2）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前无条件退场。

（3）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由承包人的分包人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将分包合同中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继续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将通用条款第 16.2.4 条修改为：

（1）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执行。

（2）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以下应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①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②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在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扣除。

（4）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6）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情形下，需待发包人找到新的承包人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才能最终确定发包人实际损失，因此在此情形下，应至少等发包人找到新的承包人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才可能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此约定优先于本合同中其他涉及付款的约定。

（7）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导致承包人非自愿停止施工的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通用条款第 17.3.2 条执行，但除此之外，发包人只能顺延因不可抗力所耽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承包人停工费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将通用条款第 17.4 条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或累计超过 18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

（1）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执行。

（2）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根据不可抗力风险共担原则，以下各项损失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列入承包人结算申请中一并审核，并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①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③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以上各项损失和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列入发包人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中，按照工程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4）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5）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及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7）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做好日常评估和年度后评估工作。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按年对承包人开展供应商后评估工作，并公布年度后评估结果，评价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并有权依据承包人最新的年度后评估结果，在承包人参与发包人新采购项目时予以否决或在评审环节予以扣分处理，总分为 100 分，具体处理标准为：

A 级（大于等于 90 分）不扣分；

B 级（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扣 1 分；

C 级（大于等于 70 分且小于 80 分）扣 2 分；

D 级（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70 分）扣 3 分；

E 级（小于 60 分），资格审查环节不通过；

如最新的年度后评估结果有多个等级，则选取最低等级作为新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新采购项目指最新的年度后评估结果产生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后评估结果产生之日止期间评审的采购项目。

（8）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下发同类物资的采购结果，且影响

本合同执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至新采购结果规定的执行之日前一天。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投保，合同价格计取方法不变。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若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删除通用条款第 18.6.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条款第 19.1 条第（1）项修改为：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3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或只向监理人发出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将通用条款将通用条款第 19.1 条第（2）、（3）（4）项中的“28 天”全部修改为“3 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第 19.2 条第（2）项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将通用条款第 19.2 条第（3）项修改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放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并按照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本合同或双方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情形下按通用条款 19.2 条及本条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条款第 19.3 条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对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承包人应当签收。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凭监理人确认以及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的邮寄凭证，视为承包人已收到索赔

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不作为发包人索赔的必要条件,如索赔意向通知书已可以反映索赔原因与索赔具体要求的,承包人应参照通用条款 19.4 条与专用条款 19.4 条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双方同意,本工程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全面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未在期限内回复的,不能视为以承包人送审价作为结算价。

21.2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虚报、多报、重复报,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审减额不超过 5%(含)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审减额超过 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1.3 本工程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项目按此浮动率同比下浮。

21.4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A、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B、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C、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

D、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审计单位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21.5 合同备案时,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缴付时,发包人可从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扣

回此部分费用。

21.6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7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8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违反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9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贰万元至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3.2 条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1.12 施工期间, 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或审计人员, 如若发生,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壹万元至伍万元/次违约金, 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直至承包人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3 承包人需要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 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 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 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其中:

A、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 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 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 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土建找补、收边收口、垃圾清运及完善工作。

E、承包人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4 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未能解决, 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的,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发包人配合。

21.16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实施, 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 则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放弃任何理由的抗辩, 并承诺不需要“先结算、支付款项、再退场”, 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 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

21.18 在施工期内, 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完全履行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 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工程例会工作要求完成计划工作, 按 1000-2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

21.19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 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

21.20 承包人如合同约定的或已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 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否则,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21 承包人确认已自行完成工地现场踏勘, 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 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材料运输通道和工具, 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 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 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 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 审计单位有权在结算时不予认可该内容。

21.23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物料表或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相关要求。承包人不得以无法采购、停产等原因或理由拒绝执行相关要求。(1) 若承包人提供由生产厂商或江苏省级以上代理商出具的书面证明, 确认发包人要求的所有(一般不少于 3 种)品牌、型号或规格的材料设备已全部停产或停止销售,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承包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控制价中原有材料、设备同等价格采购同等档次其它材料、设备。(2) 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存在其它特殊原因, 经证实无法以正常价格采购时,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承包人以不低于招标控制价中原有材料、设备同等价格采购同等档次其它材料、设备, 承包人更换后的材料、设备需要报发包人确认。

21.24 本合同包括消防施工内容, 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与原土建阶段消防系统的兼容性和通过最终消防验收的可行性, 无论承包人是否进行消防施工分包, 承包人负责组织完成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办理, 并承担因消防验收未通过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因工期延误而对发包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1.25 本合同约定施工结束后所有涉及验收合格的相关条款, 均指承包人负责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通过监理人、发包人、质监、安监、公安、消防和地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的验收, 并取得相关书面验收证明材料。

21.26 承包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流水清单, 供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对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人员,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更换, 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专用条款第 3.2.4、第 3.3.3 条违约责任。

21.27 本项目 BA 系统涉及的管理、监测、管控设备的设备接口协议, 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

21.28 本合同中约定需要承包人支付或承担违约金的事项, 若无约定违约金具体扣款方式的, 默认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预付款、进度工程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违约金有多种计量规则和结果时, 以发包人确认的计量方式为准。

21.29 发包人为本合同维权所支付的一切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1. 30 本合同中对相同事项在多个条款中有约定的，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
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条款。

22.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暂估价一览表
 9. 廉洁协议书
 10.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 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12. 保密协议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门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伍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施工合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

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小计：			

附件 9: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合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为加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和物资设备采购的廉政监督，防止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领域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和物资设备采购的质量及合同的全面履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一）建设部门

1、应熟知国家和邮政系统的有关廉政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经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教育，并负责向承包人宣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廉政条规和规章制度。

2、要督促发包人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政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

3、发包人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钱物；不准向承包人卡压或刁难及要求向个人提供无偿服务；不准乱列、乱挤工程费用；不准暗示承包人行贿。发包人不准收取承包人任何人员的各种贿赂。

4、发包人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准随意接受承包人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如因工作需要，在承包人参加有关活动或就餐的，应经领导同意，所发的礼品、礼金均按照有关廉政规定执行。

5、发包人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和旅游活动。

6、发包人人员要管好其亲属，不准收取承包人的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介绍其亲属到承包人单位工作，不准要求承包人采购其亲友所办厂、公司和商店的物资设备，不准在工程建设、物资设备采购时谋求私利。

7、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方面的廉洁情况实施监督。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时，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并报告主管领导和监督部门。

8、严把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质量关，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工程验收和决算工作；若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报告，迅速处理，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二）监督部门

1、监督部门要对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实施监督。

2、监督部门有责任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座谈会，了解廉政情况，督促廉洁协议的实施，宣传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增强双方人员的法制观念。

3、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廉洁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要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防范以权谋私的自我约束机制。

二、承包人职责

1、应熟悉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廉政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了解发包人单位的各项廉政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法制和廉政教育。

2、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3、不得到发包人任何人员家中商谈业务。

4、不得利用发包人人员的亲友行贿。

5、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防止其行

为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发包人监督部门汇报。

6、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转给其他单位。

7、承包人要确保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质量。

三、处罚措施

1、承包人如违反廉洁协议有关条款，发包人将视情节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取消承包人工程投标、服务咨询和物资设备供应资格（包括以后的项目），扣除承包人单位工程款1%~5%，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如发现发包人人员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3、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请立即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纪检举报电话。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签订后，各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履行各自的职责。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事宜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负责地开展项目合作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第二条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确保安全生产作业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奖惩制度，于主合同生效后__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第三条 承包人及承包人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成员应遵照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业务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发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制度告知承包人。

第四条 承包人应负责针对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统计、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发包人为消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负面影响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承包人应在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分片区在发包人独立办公场所设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

第六条 承包人负责定期对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成员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盗、防抢、防火、消防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等。

第七条 承包人应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成员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所有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和设备设施，切实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第八条 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派驻发包人工作场所的项目组的工作环境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管控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并如实记录承包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的违规生产行为及安全隐患，并严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服务人员进入发包人工作现场应履行的手

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其驻场服务人员逐一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发包人安全相关联席会议，落实发包人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承包人应依法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第十三条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 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本合同选择（1）条列明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

（1）双方以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以电子签章形式签署本合同。承包人应遵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用户服务协议》，承包人以发包人认可的认证证书、密码等电子签章形式通过发包人邮银易采平台完成电子指令交换，双方均认可电子指令交换的法律效力，并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合同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以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己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

本协议所称“协议双方”或“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称“协议一方”或“一方”是指发包人或者承包人。

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面向未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实现绿色环保战略的可实施行动方面达成如下一致：

一、为推进相关产品技术发展，发包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承包人合作：承包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得双方在产品需求、研发、生产、测试、运行维护等领域展开深入有效的合作，逐步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共同实现绿色环保战略。

二、协议双方将加强优化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合作，并通过技术革新，减少产品使用材料的数量，减小产品体积，减轻产品重量，提高产品集成度，降低产品功耗，并努力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工艺、元器件选择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厂商选择等方面进行节能降耗的全面合作，共同打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承包人应在产品设计过程中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更多采用生态设计技术，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资源消耗，使产品和零部件能够回收循环利用，关注可持续发展。

三、协议双方将共同探讨相关产品节能评估体系和节能减排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消耗、材料选择、材料消耗和产品占用空间等多种评估维度，以准确衡量优化改进效果。

四、**承包人的绿色原材料选材应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的、具有低能耗、低污染、无毒害、资源利用率高、可回收再利用等各种良好性能的材料，但不得增加发包人成本。**

五、承包人应在满足有关环境标准、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和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玻璃、废纺织品等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

六、承包人供应的产品或原材料应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

七、**承包人在生产或制造产品时，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使用更环保的原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优于相应的排放标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低，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危害，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因承包人产品不符合国家关于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处理上述产品或指控

所产生的全部罚金、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果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协议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一）使发包人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协议产品的权利，或

（二）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协议产品，使发包人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协议产品。

八、承包人严禁向发包人提供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产品及服务。

九、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原材料在仓储和物流运输等环节，应推行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的节约能源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十、产品废弃后可以回收，易于拆卸、翻新，能够安全处置。协议双方同意按“谁制造，谁回收”的原则，处理本协议生效之后属于承包人的退市产品。回收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回收价格应以届时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回收价格双方协商认可的前提下，回收方式也可采用置换承包人或第三方公司产品、材料、服务等方式。**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负责承担基于回收事项本身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一、双方将进一步加深相关产品运行维护领域的合作，积极探索并建立产品的生命周期全程监管体系，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理念落实到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

十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内容对环境总体损害的程度很小，污染物排放少、不产生有毒有害或者难处理的污染物，对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和合理处置等；

（二）服务内容符合节能降耗的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少用资源和能源，对自然资源总体消耗的量较低；

（三）服务内容有益于人类健康。

十三、为落实本协议内容，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渠道，双方将各自成立专门项目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就本协议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十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宣传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新闻发布或公告均应受限于双方的事先审查和书面同意。**

十五、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承包人应依法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十六、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 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方负担。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

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本协议为中文文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二十、本合同选择(1)条列明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

(1)双方以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以电子签章形式签署本合同。承包人应遵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易采平台用户服务协议》,承包人以发包人认可的认证证书、密码等电子签章形式通过发包人邮银易采平台完成电子指令交换,双方均认可电子指令交换的法律效力,并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合同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以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己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承包人（全称）：

鉴于：甲乙双方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下称“项目”）事宜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对方保密信息达成一致。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承包人（“接受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发包人（“透露方”）获得的发包人通过口头、书面文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其他方式披露的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其中，**发包人的保密信息包括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发现、发明、开发，包括对未成功的方法的掌握；

1.2 科学（工程）信息，包括包含于专利申请中的信息，例如：研究发现、材料、过程、仪器与设备的设计、工程辅助性工具、安装手册、计算机软件、架构和逻辑。“软件”是指任何有意义的、可执行的或人类可读形式的计算机程序或储存于计算机系统的数据数值，无论其存在于源代码或者目标代码中，亦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者介质记录；

1.3 科技管理信息，例如：建议、计划、设计、图纸、样品等技术文档，对部件、系统执行目标和标准的开发及对开发领域的分析；

1.4 商业和市场信息，以及有关法律事务的信息，例如：建议、风险投资的计划、财务数据、会计账簿、市场研究、建设计划、营销策略以及渠道、与第三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以及合同所涉及的信息及函电、客户以及合作伙伴的信息、未公开的新产品、战略计划、现存及计划中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客户网络结构和设计、客户的专有信息及保密信息；

1.5 人事信息，例如：工资以及福利制度、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图、各项人事制度、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作评价在内的员工档案信息；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声明属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其他内容；

1.7 签署人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或客户洽谈或实施项目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第三方或客户的商业或技术信息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客户保密、专有或非公开的信息；

1.8 基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有关客户、机构、产品、交易流水等各类基础数据、明细数据、汇总数据和测试数据，同时还包括：涉及各计算机系统的所有样本数据信息、所有数据模型资料和相关数据结构说明资料。

本条款上述信息不包括以下内容：（1）一般签署人均具有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3）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透露方以外的渠道获取的信息；（4）不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开信息的内容；（5）透露方向无需承担保密责任的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第二条 接受方明确透露方所披露的文件和信息均为透露方或第三方所有，透露方或第三方拥有以上文件和信息的知识产权。接受方承认透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接受方应当考虑透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第三条 接受方承认并同意，透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透露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透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透露方授予接受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

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透露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使用第三方许可透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第四条 接受方从透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接受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第五条 接受方承诺仅为与透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第六条 接受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透露方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也不得在未得到透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将所掌握的保密信息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七条 未经透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样本数据、数据模型以及数据结构等信息资料），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接受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第八条 接受方承诺对透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对泄密人员追究违约责任。**接受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透露方同意接受方有权向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接受方承诺仅限于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保密信息。接受方保证与参与本项目的职员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雇员签订书面协议，以要求该方在保密期限内（不管是否离职）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如遇中国境内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提供或披露涉及透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接收方工作成果等），接收方将如实向对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第一时间告知透露方，在征得透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配合透露方采取措施，将披露的信息限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程度；如遇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含港澳台）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企业、政府、国际组织、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等披露，接收方将第一时间告知透露方，配合透露方采取措施，提供涉密信息前需征得透露方书面同意，履行相应批准手续；需经中国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必须在获得批准后提供。

第十一条 接受方承诺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及时将所使用的保密信息交回透露方或按透露方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私自保留、下载或转移。

第十二条 透露方保留在合同（或合作）终止或透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接受方销毁透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透露方要求接受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第十三条 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以及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损失、因赔偿客户造成的损失、企业内部考核扣款、第三方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不足部分，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如因承包人违反保密要求导致发包人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

第十五条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应由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 / 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方负担。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除法院另有判决或裁定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并据其解释。

第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调整的,承包人承诺自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颁布实施之日起遵照执行;如遇邮储银行各项制度关于保密的规定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从发包人将相关要求告知承包人之日即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20.1 本协议应于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若第一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转为国家秘密的,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履行一切必要措施及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邮储银行制度中关于国家秘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另行签署关于国家秘密的保密协议。

20.2 协议效力不以项目结束而终止,接受方根据本协议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自透露方初始提供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持肆份,其中发包人保密部门存档一份;承包人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己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

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1. 概述

1.1 本规范书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以下称“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业务技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项目编制的技术规范书，用于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编写技术服务建议书、技术服务投标偏离表和报价。

1.2 本规范书中加注星号（“★”）的为关键技术要求。关键技技术要求不满足，其响应将被否决。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投标产品的关键/重要技术服务要求，与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不相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3 招标人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前，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技术规范书。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目标和范围

委托外部单位按照金融行业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为招标人提供装修工程施工服务。

★2.2 采购内容

2.2.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装修工程施工服务。

2.2.2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 C2 号裙楼 1-2 层及主楼 20-24 层。

（2）项目内容：包含装饰（天棚、墙面、地面）、给排水、电气及照明、中央空调系统末端改造、结构加固等工程。

（3）项目规模：装修面积 9093.86 平方米，其中营业厅面积 690.61 平方米，私人银行面积 711.2 平方米，后台办公区域（含餐厅）面积 7692.05 平方米。

2.2.3 招标控制价为：9998134.62 元（含税，若公开信息价发生变更，招标控制价需要进行调整的，则同步调整）

★3. 项目实施要求

3.1 项目总体要求

（1）工程范围：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详见附件）。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在工程承包范围减少时，投标人不得提出索赔。②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局部深化优化并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确认。

（2）工期要求：一层营业厅 75 天，其余部分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

3.2 本项目由装修施工单位负责现场总承包管理服务，涉及水电结算、垃圾清运、现场协调和施工配合问题，由装修施工单位与各参建单位自行协商。施工现场安全、总进度由装修施工单位统一管理，并服从监理和招标人统一监督。

3.3 施工临时设施：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需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3.4 标准规范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应已充分考虑，并由投标人承担。

3.5 知识产权要求：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招标人。

3.6 知识转移和培训：投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无条件交付使用单位，并将书面培训使用手册移交使用单位。现场安全、总进度由装修施工单位统一管理，并服从监理和招标人统一监督。

3.7 安全生产要求：投标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3.8 文明施工要求：投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3.9 施工进度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3.10 材料设备要求：投标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3.11 本项目按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各项备案和建设手续。请投标人自行调查并掌握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要求、保证金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12 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及质量员等核心岗位人员需常驻施工现场。

3.13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非法转包的行为。国家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项目，可以分包。

3.14 请投标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3.15 质量保修要求：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2）装修工程为二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二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详见合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核验要求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采购结果审批前，招标人有权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对候选单位采购需求响应及承诺情况进行核验。若核验不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对应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供应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标准”所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下列条件：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4年7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4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5、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